臺北市 明湖國小 103學年度 第二學期

 601 學校日親師交流報告書 導師：廖啟富

**感謝有您！**

**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**

 與孩子們的相處，歷經三個學期後，感覺孩子們都更成熟、更懂事且能力也更強了！每當想起孩子們在許多層面都能展現才能、不負所託，為老師分憂解勞，讓我頓覺得與孩子們在一起有倒吃甘蔗的甜蜜感與欣慰感！

 感謝您一路的相伴與支持，此不僅讓孩子們吸收到愛的養分而成長茁壯，也讓我獲得許多的鼓舞與精神力量。

 剩最後一學期，孩子們即將畢業了！時間真是過得飛快……漸漸覺得：「陪伴在孩子們身邊，讚賞孩子，或與他們一同歡笑，或聽聽他們的抱怨與訴苦，都是人間好滋味！」

 我邀請您一同繼續陪伴與守護在孩子身旁，享受這無可取代且錯過即不再的人間好滋味！

 廖老師 104.3.7

班級重要活動

1. 3/02～3/30(每週一上午三、四節)游泳課，請準備游泳用具。
2. 3/04~06(三~五)：畢業旅行
3. 4/23~24(四~五)：期中評量 (詳如評量說明)
4. 5/08(五)：「母親節學生音樂才藝發表會」，請有個別報名的同學加緊練習。
5. 5/28(四):4-6年級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(TASA)施測。（新措施）
6. 6/04~05(四~五)：畢業考 (詳如評量說明)
7. 6/15(一)：六年級會長盃游泳大隊接力
8. 6/18(四)14:00：畢業典禮

評量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期中評量:4/23、4/24星期四、五 | 畢業考：6/4、6/5星期四、五 |
| 上課週數約：7週 | 上課週數約：5週 |
| 4/23 | 國 | 1~6+統一、二，第3課略讀 | 6/4 | 國 | 國7~12+統三、四，第8課略讀 |
| 自 | 第1單元 | 自 | 2.3單元 |
| 英 | * 1. + Review 1
 | 英 | 3 + Review 2 |
| 4/24 | 社 | 1.2單元 | 6/5 | 社 | 3.4單元 |
| 數 | 1~4單元+加油一 | 數 | 5~7單元+加油二 |

成績計算比例：平時成績佔70％（含作業及小考），期中考或畢業考佔30％

畢業成績 & 市長獎、明湖之星的評選

1. 畢業成績(含一到六年級在校成績)：計算方式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：採計課表所有科目，按節數比重計算。每科含平時成績、月考

成績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1上 | 1下 | 2上 | 2下 | 3上 | 3下 | 4上 | 4下 | 5上 | 5下 | 6上 | 6下 |
| 各學期比例% | 2 | 3 | 2 | 3 | 5 | 5 | 5 | 5 | 17 | 18 | 17 | 18 |
| 學年比例% | 5 | 5 | 10 | 10 | 35 | 35 |

1. 市長獎：分「第一類市長獎」及「第二類市長獎」(傑出[才藝市長獎)](http://www.mhups.tp.edu.tw/modules/news/article.php?storyid=4525)

A.「第一類市長獎」的產出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以畢業成績第一名者勝出。

B.「第二類市長獎」(傑出[才藝市長獎)](http://www.mhups.tp.edu.tw/modules/news/article.php?storyid=4525)的評選：

為培養學生均衡發展，本類市長獎分為「體育類」、「音樂類」、「學藝類」三大類，每一類別至少1名學生獲獎，如某一類別之候選者總積分皆未達50分，則該名額開放至其他類別。（辦法以教務處公告為準）。

有意願申請「傑出才藝市長獎」的同學請先製作檔案資料。

1. 請鼓勵孩子兌換金質、銀質獎章，徵選為班上的明湖之星，在畢業典禮上台領獎。（獲獎最低標準:一~六年級至少獲得3個金質獎以上，每班最多5名。）

畢業分發作業

學生即將畢業分發至國中就讀，為了您孩子的就讀權益，學校在3月初審核

資料時，請家長一定配合以下事情：

🗸 繳交已更新里鄰的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。（正本核對後當天立即歸還；若您持有的是電腦化新式戶口名簿看不出〝入籍日期〞時，請至區公所申請戶籍謄本）

🗸 畢業證書：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， 附二吋照片\*1(先收兩張備用)

班親會討論事項

1. 畢業前會請學生帶隨身碟或燒光碟來存五六年級的照片檔或影片檔。
2. 目前班費結餘：1,1660元。特別感謝心窈媽媽兩整年詳細又專業的帳務管理與默默付出。這學期應可不需再額外收班費。若有班費用罄、不夠支付之情形時，每位學生再實支實付，可行否？
3. 畢業時，班費剩餘款如何處置？(A.退還給每位孩子 ; B. 以601名義捐贈家長會; C. 以601名義捐贈「聯合勸募協會」公益團體 ; D.……)
4. 其他討論或建議事項

親師交流